

第一講 基督的福音 (The Gospel of Christ) 羅一 2-4

「福音」εὐαγγέλιον (*euaggelion*) (Gospel) 這個字在新約用了 76 次，以保羅 (保祿) 具名的十三卷書信就使用了 60 次，可見保羅對這個字的重視。保羅大多數都是簡單用「福音」一詞，如他說他決不以福音為恥，因為福音是上帝的能力 (羅一 16)。保羅也用「上帝的福音」(羅一 1、羅十五 16、帖前二 2, 8, 9) 和「榮耀的福音」(提前一 11)，或將福音與「子」、「基督」或「主耶穌」連結，如「他兒子的福音」(羅一 9)、「基督的福音」(羅十五 19、林前九 12、林後二 12 和九 13、帖前三 2)、「基督榮耀的福音」(林後四 4) 和「我們主耶穌的福音」(帖後一 8)。保羅也稱福音為「我的福音」(羅二 16 和十六 25、提後二 8) 或「我們的福音」(林後四 3)，或以福音要傳給未受割禮的外邦人而描述為「包皮的福音」(加二 7)，或以福音使人得拯救、得平安的功能描述為「你們得救的福音」(弗一 13) 和「平安的福音」(弗六 15)。

羅馬書一章 3-4 節說明了保羅所傳的福音就是神子耶穌基督本身，福音論及耶穌的人性，是大衛的後裔，也論及他的神性，是從死人中復活的神子。比較福音書對「福音」一字的使用，馬太 (瑪竇) 福音用了四次，其中有三次寫「天國的福音」(四 23、九 35、二十四 14)，顯示馬太福音側重福音是關於天國的好消息。馬可 (瑪爾谷) 福音用了八次，其中大都簡單用「福音」一詞，另兩次用「耶穌基督的福音」(一 1) 和「上帝的福音」(一 14)，強調福音是耶穌基督帶來的，是關於耶穌基督的，這福音也是耶穌所宣講，有關上帝的福音。路加和約翰 (若望) 兩卷福音書均未使用「福音」這字。保羅描述「福音」的內涵更為清楚，福音就是具有人性和神性的基督耶穌。保羅的神學觀以耶穌基督為中心，耶穌的話語和行誼成為保羅理解和實踐律法的準則。

基督耶穌的人性，保羅以他肉身血統出自大衛證明。基督的神性，保羅以他的復活證明，在哥林多 (格林多) 前書十五章 3-4 節保羅認為自己所領受的福音最重要的內涵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他強調基督的死亡和復活都是舊約聖經所預言的。

在羅馬書，保羅對福音的定義顧及了猶太信徒的彌賽亞 (默西亞) 傳統，因為他們相信彌賽亞是出於大衛的子孫，而在哥林多前書，保羅是針對外邦信徒而言，這兩段經文的共同點就是基督的復活。「基督的復活」是福音最重要的核心，如同保羅所言「若基督沒有復活，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你們所信得也是枉然。」(林前十五 14)。

「福音」就是耶穌人性的死亡和神性的復活，他的死乃是承擔了世人的罪惡，他的復活乃是勝過了死亡，就有永遠的生命。信靠基督耶穌的人，如同與他同死，得到他死亡的功效，不再被定罪，也不再犯罪，也如同與他同復活，擁有永遠的生命。

第一講 基督的福音 羅馬書一章 2-4 節

v.2 這福音是上帝從前藉眾先知，在聖經上所「應許」(*proepaggellō* 預先傳達一個好消息) 的。

v.3 論到他兒子我主耶穌基督，按「肉體」(肉) 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

v.4 按「聖善」(神聖) 的靈說，因從「死」(*nekrōn* 死人們) 裡復活，以「大能」(能力) 顯明是上帝的兒子。

※v.3,4 和合本調動了經文的前後秩序

v.3 論到他兒子，按肉是從大衛後裔生的。

v.4 以能力顯明是上帝的兒子，按神聖的靈，因從死人們復活，我主耶穌基督。

※複數的死人暗示了復活不僅是耶穌單獨才有的經歷。